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66號

原告 王銘煌即新巨企業社

被告 安貝斯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返還倉儲存取位子，然依兩造所訂立之倉儲存取合約第13條約定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。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